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广播电视台的蓝睛 AIGC 智能生产审核分发赋能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蓝睛” AIGC 智能生产引擎赋能项目等保测评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速科检测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速科检测技术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